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13號

自 訴 人 馮政揚

自訴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 告 陳金騰

輔 佐 人 陳凱龍

選任辯護人 邱清銜律師

張必昇律師

游淑娟律師

被 告 陳鐵雄

選任辯護人 邱清銜律師

張必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竊佔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金騰、陳鐵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於民國98年間某時，在自訴人馮政揚所有新竹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擅自搭建門牌號
碼新竹縣○○鄉○○路000號之鐵皮屋（下稱系爭房屋），
經自訴人屢次要求被告2人拆除系爭房屋以返還系爭土地，
被告2人仍置之不理。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
之竊佔罪嫌。

01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又
03 刑法於94年1月7日修正、同年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
04 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規定，係規範行
05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惟刑法施行
06 法第8條之1另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07 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
08 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顯為前述修正後
09 刑法第2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因之，修正後
10 刑法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
11 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修正後刑法施
12 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且完成」者，則應逕行適用行為
13 時之修正前刑法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58號判決
14 亦同此見解）。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0條第1
15 項第2款規定：「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
16 算」、「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因10年內不
17 行使而消滅」；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犯最
18 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因20年
19 內未起訴而消滅」。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法定刑
20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又竊佔罪
21 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佔
22 用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故於竊佔後，無論用途
23 為墾植或設置工作物，僅屬占有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
24 續，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起算，應以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為準
25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7374號判例、66年台上字第3118號判
26 例、74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4377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三、訊據被告陳金騰、陳鐵雄均堅決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辯稱：
29 系爭土地上的系爭房屋，是在民國38年以前由被告陳金騰的
30 父親陳城蓋的，被告陳金騰、陳鐵雄都在系爭房屋出生長
31 大，自訴人跟我們有三七五減租的合約，所以沒有竊佔的問

01 題等語。經查：

02 (一)系爭土地於88年5月14日重測前之地號為上北勢段中北勢小
03 段104地號，自訴人之父親為馮弘、祖父為馮溪裕，自訴人
04 於113年4月8日因分割繼承而登記為所有權人；被告陳鐵雄
05 之父親為陳金殿，陳金殿為被告陳金騰之親兄，故被告陳金
06 騰、陳鐵雄為叔姪關係，陳金殿、被告陳金騰之父親為陳
07 城；另馮溪裕與陳城於37年間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簽立
08 臺灣省新竹縣私有耕地租約，由馮溪裕出租上北勢段中北勢
09 小段107、105-1、105-2、105-3、105-6地號土地予陳城，
10 並約定「田寮並敷地免租」等情節，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
11 被告陳金騰、陳鐵雄之全戶戶籍資料及一等親查詢資料、自
12 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一等親查詢資料、臺灣省新竹縣私有
13 耕地租約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57至58、65、117、1
14 27至153、195至199頁），應可認定屬實。

15 (二)被告2人另辯稱：馮溪裕與陳城約定在承租耕地相鄰之系爭
16 土地上作為佃農之田寮、敷地使用，不收取租金，故有前揭
17 「田寮並敷地免租」之字樣，於38年起由陳城在系爭土地上
18 搭建系爭房屋等語，核與前揭臺灣省新竹縣私有耕地租約及
19 馮溪裕與陳城於45年5月10日簽立合約書中記載略以：

20 「一、乙方（即陳城）在甲方（即馮溪裕）之所有土地座落
21 於上北勢段中北勢小段104地號之建築敷地上之土造房屋外
22 改建紅磚造房屋、牛欄、豬寮等...（田寮造構詳如附
23 圖）」等記載及附圖相符，有該合約書及附圖在卷可證（本
24 院卷第83、91頁），堪認被告2人上開辯詞可採。復依卷附
25 被告提出之62年6月28日空照圖、63年5月18日空照圖、67年
26 6月30日空照圖比對自訴人提出之空照圖，可確認系爭房屋
27 在前揭空照圖拍攝期間就已經存在，又系爭房屋於38年7月
28 起課徵房屋稅等情，有上開空照圖、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
29 稅籍證明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13、119至125頁）。本院
30 綜合以上證據，認系爭房屋應於38年7月間就已經存在，並
31 非如自訴人主張係被告2人於98年間擅自搭建。

01 (三)陳城於77年5月27日死亡、陳金殿於81年4月8日死亡等情，
02 有其等之除戶謄本可佐（本院卷第187至190頁），系爭房屋
03 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應有部分，於陳城死亡後由被告陳金騰
04 及被告陳鐵雄之父親陳金殿繼承；陳金殿死亡後，系爭房屋
05 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應有部分，由被告陳鐵雄繼承。故被告
06 陳金騰占有系爭土地之行為起始日係77年5月27日，被告陳
07 鐵雄占有系爭土地之行為起始日係81年4月8日，且於被告2
08 人初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時起，行為已然完成，本件追訴權時
09 效之起算，自應以最初占有行為完成時為準。

10 (四)從而，被告陳金騰於77年5月27日起、被告陳鐵雄於81年4月
11 8日起，其等占有行為業已完成，本件於94年1月7日修正後
12 刑法施行前，並無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追訴權時效
13 已進行且完成，依前揭說明，應逕行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刑
14 法規定，其追訴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即追訴權時效
15 已分別於87年5月26日、91年4月7日完成。自訴人遲至113年
16 10月29日始提起本件自訴而繫屬本院，有刑事自訴狀在卷可
17 憑（本院卷第5頁），從而，縱使被告陳金騰、陳鐵雄確犯
18 竊佔罪，其追訴權時效已然完成，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
19 款、第307條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
20 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紀語